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MP-170

發行單位：稽核室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08 日頒訂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170
	版 本	第 五 版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頁 次	第2頁
	訂定日期	113年08月08日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六十七號公報「關係人」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法規訂定。

**第三條 關係人定義**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及公司法規定，對關係人定義如下：

1. 個人關係人：

- (1) 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 (3) 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2. 個體關係人：

- (1) 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指母公司、子公司、兄弟公司)。
- (2) 該個體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企業。
- (3) 該個體與本公司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4) 該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本公司亦為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5) 該個體為本條第一項所辨識之個人所控制或聯合控制。
- (6) 本條第一項第 1 款所辨識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 (7) 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階層之服務予本公司。

3. 實質關係人:除依照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等相關規定外，應考慮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

- (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2) 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170
	版 本	第 五 版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頁 次	第3頁
	訂定日期	113年08月08日

(3)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4)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5) 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1. 銷貨。
2. 進貨。
3. 財產交易。
4. 長期股權投資。
5. 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6. 背書保證。
7. 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第五條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程序

1. 會計部門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應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不相當或欠合理之情形。
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理資產處理程序」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如有發生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四條交易之情事，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該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5.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6.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170
	版 本	第 五 版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頁 次	第4頁
	訂定日期	113年08月08日

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7.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決議者，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及其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8.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六條 本公司向個別關係人，預計全年度進貨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成本之百分之十者，或預計全年度銷貨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十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交易金額上限。
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七條 關係人之對帳與調節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合約管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雙方應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呈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170
	版 本	第 五 版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頁 次	第5頁
	訂定日期	113年08月08日

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時，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七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第十條 實施與修改**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如有增訂修改時亦同。